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6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19,500万元增资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能源”）。增资后，卫星能源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19,5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本次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对卫星能源进行现金增资219,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增资前后，卫星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19,500	100

卫星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0,875,774.34	2,446,220,425.23
负债总额	1,565,285,005.52	1,455,777,855.91
所有者权益	995,590,768.82	990,442,569.3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32,795,402.59	1,909,791,987.26
净利润	4,491,044.06	162,238,891.48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对象为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及30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卫星能源，增资路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并结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及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所确定的，增资资金将用于优先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待募投项目需用款时将及时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后再投资至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优化子公司卫星能源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卫星能源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技术、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卫星能源进行增资，符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规定。本

次增资完成后，卫星能源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尽快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卫星能源增资后资产负债结构大幅优化，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卫星能源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卫星能源、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六、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卫星能源注入资金 219,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卫星能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19,500 万元。本次增资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向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卫星能源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 219,500 万元向卫星能源进行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了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将 219,500 万元募集资金注入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卫星能源，专项用于卫星能源年产 45 万吨丙烯及 30 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500 万元对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卫星石化本次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19,500 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卫星能源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卫星石化使用募集资金 219,5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